证券代码：603188　　证券简称：ST亚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投资合同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、2017 年 9 月 11 日、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9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《投资合同》、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》、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》、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、2017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、《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合同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、《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合同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合同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

二、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投资合同》约定，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预付 5000 万元土地保证金 ，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》中约定“如园区未能在补充协议三签署后两年内完成项目土地‘招、拍、挂’工作，则园区管委会应在 30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公司”。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近年因省、市化工行业提升整治要求长期处于整改阶段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〔2020〕94 号文件《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，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定位为化工

集中区，集中区内要求不能新建和改扩建《投资合同》所列项目。基于上述因素等影响，园区管委会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土地“招、拍、挂”工作。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》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，且根据协议约定，连云港园区管委会应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前退还保证金，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申请退还 5000 万元土地保证金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园区管委会退还的保证金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敦促园区管委会尽快退还土地保证金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